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5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謝宜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5,860元，及其中1萬111元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88計算之利息，其中3萬571元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12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萬867元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6萬5,86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(小額訴訟程序)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